

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自人社发〔2018〕65号

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贡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19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8〕2号）、《自贡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》（自府发〔2016〕29号）等规定，为促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，现就我市2019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调整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档缴费标准由 180 元/人·年调整为 220 元/人·年；第二档缴费标准由 360 元/人·年调整为 390 元/人·年。



抄送：市、区（县）医保局。

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9 日印发
